

#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校園防疫衛生教育宣導

## COVID-19 防疫專區



12/28-111-1/10  
**二級警戒  
管制措施**  
**COVID-19  
疫苗資訊**  
[更多資訊請點我](#)

1月9日起至1月24日

## 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

### 二級警戒措施

- 戴口罩規定加嚴，除少數例外情形(如下表)，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 運動、唱歌、拍照及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恢復為須戴口罩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消毒、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賣場、超市、市場加強人流管制：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不開放試吃
- 餐飲場所：落實實聯制、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

### 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得免戴口罩

-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01/09

## 以下宣導事項請確實遵守

一、加強手部清潔。

用肥皂(soap)洗手，是世界衛生組織認為最重要的公共衛生課題之一。民眾養成勤洗手的習慣，可預防腹瀉、呼吸道傳染病及腸道寄生蟲等疾病。

**洗手五時機**：1. 吃東西前 2. 照顧小孩前 3. 看病前後 4. 上廁所後 5. 擤鼻涕後

二、每天書包至少準備二個口罩。

三、在家先量體溫，如有耳溫 38 度(含)以上，或額溫 37.5 度(含)以上，即視為發燒；**應在家休息並就醫，並主動聯繫導師，說明身體不適狀況與就醫結果。**

四、各班**防疫股長**每天早上 7:30 前及中午 12:20-12:25，至總務處前領取稀釋漂白水進行班級環境消毒，每日應依規定時間領取並完成簽名，如**未確實執行**衛保組將於班級環境**整潔分數扣一分**，各班的消毒瓶請自行保管。

五、每日執行環境消毒(教室、工場、健護、美術、音樂、電腦教室及廁所等)後，負責消毒人員於每日環境消毒紀錄表簽名，並給導師簽名，於**當週星期五中午消毒完畢**導師簽章後交回**健康中心**。

- 六、落實每天配合量體溫，各班防疫股長於**早上入班後**及**中午 12:25 前**，進行班級同學體溫量測並紀錄，額溫 $\geq 37.5$ 的同學主動至健康中心複測。
- 七、體溫測量紀錄表每日需給導師簽章，於**當週星期五中午量測完畢導師簽章後交回健康中心**。
- 八、到學校健康中心傷病處理與生病就醫時，應主動告知自己或家中成員及親友是否曾為確診個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者或曾去過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確診本土個案之足跡，以利醫護人員後續處置。
- 九、避免校園疾病傳播，請確實做到**餐具不共用飲料不共飲**，用餐時禁止交談，室內空氣流通，加強手部清潔，除用餐或飲水外，須全程配戴口罩。
- 十、中午團膳時間，需有專人**配戴口罩、手套(可向團膳室拿取)**負責分發食物，應自己單獨食用，不與其他人共桌進食並確實將桌面消毒清潔。
- 十一、使用冷氣空調時，教室內(含實習工場)請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注意通風狀況。
- 十二、住宿同學請確實配合宿舍防疫規定。
- 十三、落實學生發燒不上課(退燒後滿 24 小時才能返校，如果當中又再發燒，需重新算滿 24 小時；若**確診流感同學**，請於**流感口服治療藥物服用滿 5 天，且退燒滿 24 小時再返校**。)就醫結果回報導師，導師再通知護理師。
- 十四、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政策持續滾動式修正相關防疫措施。
- 十五、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與公告，盡速完成 COVID-19 疫苗完整接種。
- 十六、相關資訊請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查詢(<https://www.cdc.gov.tw/>)。
- 十七、依據 CDC 春節民眾入境檢疫方案，簡述如下：



**選擇 7+7+7 方案者，同住家人須知事項：**

- (1) 須完成 2 劑 COVID-19 疫苗接種且滿 14 天。
- (2) 同住家人(非居家檢疫者)於居家檢疫者之檢疫第 8-14 天，進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第 15-21 天「自主健康管理」**，由地方政府開立通知書。
- (3) 同住家人(非居家檢疫者)於居家檢疫者檢疫第 10 天、第 14 天，以自費家用快篩試劑各檢測 1 次。

依據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73334 號。

若**學生為同住家人**身分，可憑【**地方政府開立通知書**】，向學校請**防疫假**。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